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